附件1

**“南通大学方氏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立志成才，香港肇丰针织有限公司向我校捐资200万元设立“方氏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

3．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5名；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方氏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南通市海外联谊会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在我校设立“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2．德智体全面发展，专业思想牢固，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2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学习、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教育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评定后（管理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教育奖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奖励资助名额及金额**

1.奖励名额：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8名，共20个名额，每个学院一个名额；

2.奖励金额：一等奖，8000元/人；二等奖，5000元/人；三等奖，1000元/人。

**三、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排名前10%；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对照评选条件，所在学院审核推荐；

3．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将最终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4．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对奖励等级评定后，进行表彰和奖励；

5．严格按评选条件择优评选，评选名额可空缺。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华峰氨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华峰氨纶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相关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内；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健康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8名，纺织工程专业（4名）、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名）、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名）；

2．奖励金额：10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浩林荣先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宿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浩林荣先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全日制本科在读的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15%；

3．获奖学生不重复参与其他社会奖助学金的评比。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5名，其中品学兼优的学生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工作处，浩林荣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和江苏昊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海汇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优秀人才，南通海汇科技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南通大学海汇奖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纺织服装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于专业年级前40%，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对于在专业竞赛、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文体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适当放宽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9名；

2．专业要求：纺织服装学院轻化工程专业5人，其他专业4人；

3．奖励金额：每人每学年1000元。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进德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南通德荣置业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进德助学金”。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的品学兼优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资助名额：12名（每个专业2名，贫困生不少于6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合格，学业成绩或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40%。

**四、评选办法**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办法**

江苏芸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直秉承“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客户价值”发展理念，在注重自身发展同时，积极参与慈善及公益事业，深得社会好评，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理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本科在籍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0人，其中理学院5人、医学院（护理学院）10人、电气工程学院2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20%。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雲天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18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4.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泽稷奖学金”评选方案**

为了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优势，激励青年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上海泽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泽稷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人才培养实际及捐赠公司的要求，特制定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

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按时交纳学费且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表现良好，诚实守信。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在前30%以内，综合表现突出。

（2）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0人/年。

名额分配如下：南通大学泽稷教育证书学员10人；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非泽稷教育证书学员30人，其中根据当年实际情况优先确定学生竞赛奖励名额，余下名额再根据各年级奖学金综合测评情况进行分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泽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工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南通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环球国旅奖学金”， 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1．奖励名额：20人。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研究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

2．社会工作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生。

3．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见义勇为、助残扶贫、拾金不昧、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或个人生命财产、积极参加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事迹突出的学生。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环球国旅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0月；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建模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建模之星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评选、管理工作，双方经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理学院在数学建模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读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热爱国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积极参加各类数学建模竞赛，并在高级别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

3.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该奖学金评定后，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获奖学生名单及成绩单报交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人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中天科技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业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学业成绩优异、表现突出。

**三、奖励标准**

1.参加本年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获省级奖励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2000元/人；

2.暑期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习并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学生，1000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甲方审核，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丽洋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设立“南通大学丽洋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5%；

4.家庭贫困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10人，其中纺织服装学院占比不低于50%；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交由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优秀人才，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向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药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
| 项目 | 本科生 |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一等奖 | 3000 | 1 | 3000 |
| 二等奖 | 1500 | 2 | 3000 |
| 三等奖 | 800 | 5 | 4000 |
| 每年合计 | / | 8 | 10000 |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南通大学久和药业创未来奖学金”管理小组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2.在发放该奖学金前，南通大学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久和药业与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药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非织造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校建设，为社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高超决定向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设立“南通大学非织造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高超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纺织服装学院非织造材料与工程专业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成绩进步明显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予以考虑。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列；

4.家庭贫困学生优先考虑。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5人；

2.奖励金额：4000元/人。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乙方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交由甲方，经甲乙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由高超、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促进学校建设，培养学生全面成才，施凌洲先生在南通大学设立了“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更加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中品学兼优或成绩进步明显且有强烈成长、成才意愿，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具有感恩之心的学生。

**二、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

1.奖励名额：5人，其中贫困生3人，非贫困生2人；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智育成绩排名专业年级前20%；

4.具有强烈成长、成才意愿，具有感恩和同理心的学生。

**四、评选办法**

1.“南通大学凌洲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10-11月，从2021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交通与土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苏博维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帮助家境贫困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早日为社会做贡献，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苏博维诗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师范）专业和环境科学专业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评选办法**

1.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3）成绩综合排名前三分之一；

（4）家庭经济困难。

2.奖励标准和评选名额

（1）奖励金额：5000元/人；

（2）评选名额：6-8人。

3.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评选时间为每年11月份，自2021年开始；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三、附则**

本办法由南京苏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地理科学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朱熙—刘彤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远大志向、不畏艰难、勤奋学习，我校校友朱熙先生在南通大学医学院设立“朱熙—刘彤瑶奖学金”，资助学习成绩优秀、具有创新精神且家境困难的学生。

**一、评选对象**

本校医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秀；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积极参加各项创新创业活动；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能正视生活困难，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思想积极乐观；

6.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5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工作处评审，审批通过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学生。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本科生** | **合计** |
| **金额** | **人数** |
| 化学化工学院 | 4000元/人 | 3 | 12000元 |
| 机械工程学院 | 4000元/人 | 3 | 12000元 |
| 合计 | / | / | 24000元 |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南通大学正海创新英才奖学金评选时间为2021年9-11月份；

2．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3．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化学化工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国盛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志存高远、开拓创新、追求卓越、奋发有为，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国盛创新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理学院品学兼优、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10人；

2.奖励金额：3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创业创新意识；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本科生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50%；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理学院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学院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附则

本办法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确认，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金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本科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金轮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张謇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等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毕业班中品学兼优学生优先考虑。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35人；

2.奖励金额：2000元/人；

3.每年评选时，评选学院、专业及人数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奖学金前，学院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办法确认及解释

本办法由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机械工程学院、张謇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和经济与管理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伊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南通伊原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伊原奖助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1.“南通大学伊原奖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三年级，专业为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和工业设计的在籍品学兼优的学生；

2.“南通大学伊原助学金”用于资助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三年级，专业为日语、机械工程的在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伊原奖学金

（一)名额和金额

1.名额：2人；

2.金额：5000元/人。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20%。

三、伊原助学金

(一）名额和金额

1.名额：2人；

2.金额：5000元/人。

(二)评选条件

1.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4.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无特殊原因有1门课程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

(2）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者，如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3）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5）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外国语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苏文电能’卓越人才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苏文电能’卓越人才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及捐赠企业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南通大学团委、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学生组织中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担任班级、学院、学校主要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业绩突出，获得过“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校级荣誉；

3.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习成绩（包括实践性环节）全部合格，学习成绩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30%内；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或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

1.评选名额：3名。团委：1名；电气工程学院：1名；机械工程学院：1名；

2.奖励金额：10000元/人。

四、奖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由南通大学团委、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进行初选，并将推荐人选提交捐赠单位审核。

2.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办法确认及解释

本办法由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工处和团委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吴慰祖院士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资助求学期间经济有困难的学生，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远大志向，不畏艰难，勤奋学习，中国工程院吴慰祖院士在我校设立“吴慰祖院士奖学金”，资助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境困难的学生。

**一、评选对象**

本校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模范遵守《江苏省大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德育测评等级为优；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50%。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能正视生活困难，勤俭节约，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思想积极乐观；

4．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月平均生活费低于当地居民月均最低生活费标准。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4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慰祖院士奖学金”管理小组评定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1．本办法自1999级学生开始实行。

2．本办法由吴慰祖院士奖学金管理小组委托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大成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鼓励南通大学在校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大成奖助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对象

1.“南通大学大成奖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专业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2.“南通大学大成助学金”用于资助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学专业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南通大学大成奖学金

(一）名额和金额

1.名额：10人；

2.金额：1500元/人。

(二）评选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优良，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德育测评成绩为优良；

2.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综合测评名列前茅；或创新能力强，科研和学科竞赛成绩突出；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

4.坚持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体育成绩合格。

三、南通大学大成助学金

(一）名额和金额

1.名额：5人；

2.金额：2000元/人。

(二）评选条件

1.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公益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资助：

(1)无特殊原因有1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

(2)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者，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3)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娱乐场所者；

(5)沉溺网络游戏，经常购买各种装备者；

(6)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7)因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8)其他与贫困生身份不符者。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圆满完成大学学业，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南通大学帝奥微奖学金”的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用于奖励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1.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3.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测评位居专业前50%。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电气工程学院** |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金额（元）** | **数量** | **合计（元）** |
| 一等奖 | 5000 | 1 | 5000 | 5000 | 1 | 5000 |
| 二等奖 | 3000 | 6 | 18000 | 3000 | 6 | 18000 |
| 三等奖 | 2000 | 16 | 32000 | 2000 | 12 | 24000 |
| **总计（元）** | **/** | **/** | **55000** | **/** | **/** | **47000** |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经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后报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

3.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经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江海助学金”评选办法**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直秉承“专业诚信、追求卓越”发展理念，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同时，服务社会，奉献社会，积极参与慈善及公益事业，深得社会好评，荣获多项荣誉称号。为激励南通大学学生圆满完成大学学业，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江海助学金”，为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评选、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资助南通大学理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每年25人，其中理学院5人、信息科学技术学院10人、医学院（护理学院）10人。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上进，热爱国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2.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诚信正直，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集体活动，富有爱心及感恩意识，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5.有下列情况者不予以资助或在下一年度评审时取消其受助资格：

(1）无特殊原因有1门课程考试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2）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者，如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者或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者；

(3）无特殊原因在外租住者；

(4)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5）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该助学金评定后，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获奖学生名单及成绩单报交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品学兼优的有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由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为规范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南通大学上海纳特校企合作助学金，用于资助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普通在籍学生中有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祖国，有集体主义精神，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校园服务活动；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专业课表现优良。

三、评选名额和助学金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人数 | 金额（元/人/年) | 合计（元/年) |
| 1 | 机械工程学院 | 8 | 2500 | 20000 |
| 2 | 电气工程学院 | 6 | 2500 | 15000 |
| 3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6 | 2500 | 15000 |

四、助学金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负责审核推荐，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助学金前，学院需将推荐名单提交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核实后报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并立即中止助学金发放：

1.中途休学或退学；

2.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3.生活不节俭，有铺张浪费行为和不良嗜好；

4.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提出申请放弃助学金。

六、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经济与管理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和电气工程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佳华钢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具有“远大理想、勤奋好学、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精神的在校学生和贫困本科生成长成才，南通佳华钢业制造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佳华钢业助学会”。为规范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和额度

用于资助地理科学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贫困本科生。

二、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共4人，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2.尊敬师长，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团结同学，热心为师生服务；

3.勤奋学习，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智育测评排在所在专业全年级的前30%以内；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靠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生活俭朴，勤工俭学，或者大病住院等突发情况导致学习生活困难；

5.获得当学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的贫困学生优先推荐。

四、评选方法

由学生本人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向地理科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制订评定细则，进行初审，确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书面评审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最后学院将名单报南通佳华钢业制造有限公司审批。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佳华钢业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太平洋通信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共建，鼓励在校大学生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优秀人才，江苏太平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南通大学设立“太平洋通信助学金”，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奖励对象

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二、奖励名额及资助标准

共8人，资助标准为1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校纪处分；

2.尊敬师长，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团结同学，热心为师生服务；

3.勤奋学习，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智育测评排在所在专业全年级的前30%以内；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依靠助学贷款完成学业，生活俭朴，勤工俭学，或者大病住院等突发情况导致学习生活困难；

5.获得当学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团员的贫困学生优先推荐。

四、评选方法

由学生本人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由学院制订评定细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有关书面评审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最后学院报江苏太平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审批。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太平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地理科学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天使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加强企业与高校的合作与联系，鼓励在校大学生思想进步、热爱专业、勤奋学习、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提高综合素质，成为受社会欢迎的品学兼优的人才，李万东在南通大学捐资设立“南通大学天使助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南通大学实际情况及李万东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1. 奖励对象

医学院（护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奖励名额和标准

特别困难学生5人，3000元/人；比较困难学生10人，20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受助对象需满足以下1-2条全部，3-9条中至少一条：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有信；

2.生活俭朴，积极乐观，勇于奉献；

3.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品行优良；

4.孤儿，低保、低收入家庭；

5.单亲家庭子女，且单亲丧失劳动能力的；

6.因故丧失劳动能力（重残家庭)，家庭生活无法维持的；

7.家庭有危重病人或受重大灾难，造成家庭经济异常拮据，无法正常生活的；

8.父母双双失业、无任何经济来源；

9.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经济特困的学生。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评审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3.在发放该助学金前，学院需将符合条件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及成绩单、申报表交予资助方，经双方商量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其它事项

1.受资助的学生调查基础资料由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保留。李万东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核查受资助学生的情况；

2.受资助的学生名单应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助学金发放表需由学生签字。公示照片及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李万东。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经李万东签字确认。本管理办法由李万东、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和医学院（护理学院）共同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彭商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南通大学彭商励志奖学金”由南通市徐州商会设立，旨在帮助徐州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帮助他们减轻经济压力，更好地成长成才。为做好“彭商励志奖学金”受资助学生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全日制在读徐州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

二、奖励名额和标准

共20人，25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受助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纪律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一学年获得校奖学金；

5.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四、评审和管理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评审和表彰由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

五、附则

本办法由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希望工程南通大学吴涌钧助学基金”。经友好协商制定下列评定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全日制本在籍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1．品行端正，诚实正直；

2．勤奋学习，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40%；

3．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选名额和奖励金额**

1．评选名额：20名；

2．奖励金额：1000元/人。

**四、评选办法**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吴涌钧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后（评审委员会由南通大学、南通永兴国际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和海门国际车城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予以表彰和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通大学文峰爱心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支持南通大学的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立志成才，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南通大学设立“南通大学文峰爱心助学金”，用于奖励南通大学品学兼优的学生。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资助名额及金额**

每个学院一个名额，共20人，1500元/人。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富有团队精神，道德品质优良；

4.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通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报表》；

2.各学院审核推荐，南通大学学生工作处根据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五、附则**

本办法由江苏文峰集团、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